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9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9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3:3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 年 4

江苏世纪同
骑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3:30 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84,031,23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83,810,03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1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84,003,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更名、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84,003,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84,004,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李 妃

吴亚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事务所
章